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 2008-033 号

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番茄酱、白糖、颗粒粕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欧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公司”）销售番茄酱，因欧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关联交易预计 2008 年度交易额将超过 3000 万元，且将超过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拟向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可口可乐公司”）销售白糖，因中粮可口可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关联交易预计 2008 年度交易额将超过 3000 万元，且将超过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拟向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粮油”）销售颗粒粕；因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预计 2008 年度交易额将超过 300 万元，且将超过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达到股东大

会审议权限，故本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欧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在德国汉堡，法定代表人：路建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无须许可证的商品种类，尤其是粮食、食品加工机械。易货贸易、合资企业和租赁业务，贸易代理及贸易与市场资讯。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2、中粮可口可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于旭波，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实收资本：叁仟万美元，

经营范围包括：（一）饮料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及再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一致同意），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3、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中可公司和本公司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3、中粮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1205），公司法定代

表人粟明，注册资本伍亿肆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陆元壹角玖分，实收资本：伍亿肆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陆元壹角玖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针纺织品、机械电器设备、纸张的销售；信息咨询。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番茄酱、白糖和颗粒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向欧华公司销售番茄酱，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番茄酱

（2）交易价格：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3）结算方式：电汇提单日后 65 天付款。。

（4）协议有效期：一年。

（5）其他事项：因该项关联交易本年度的交易额预计将超过 3000 万元，且将超过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需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向中粮可口可乐公司销售白糖，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白糖

（2）交易价格：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3) 结算方式: 货到后在 30 日内 100% 付款。

(4) 协议有效期: 一年。

(5) 其他事项: 因该项关联交易本年度的交易额预计将超过 3000 万元, 且将超过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故需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向中粮粮油公司销售颗粒粕, 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 颗粒粕

(2) 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3) 结算方式: 货到后在 30 日内 100% 付款。

(4) 协议有效期: 一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欧华公司销售番茄酱: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德国及周边市场的业务, 以欧华公司作为公司在德国市场及周边市场的切入口,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 为大多数以德国为中心的相关客户继续提供 DDP 服务(将货物直接送到客户手中), 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及了解客户需求, 提升公司番茄产业价值链的延伸。

向中粮可口可乐公司销售白糖: 中粮可口可乐公司生产和经营的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我公司对其产品的销售, 提升了本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增强了本公司的营销能力。

向中粮粮油公司销售颗粒粕: 中粮粮油公司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建立了稳定的渠道, 同时也为我公司带来了效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 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 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

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番茄酱、白糖、颗粒粕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弘波先生、孙彦敏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